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5/04/09）

會次：113 學年度第 7 次

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林宗宏副主任代)

席行正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 115 年度中研學者計畫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4 年 2 月 27 日校研發字第 1140016015 號書函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

(一) 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人員，申請人年齡須在 55 歲以下。

（按：115 年度計畫，為 6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 中研院院外獲選者得再申請延續一次，須於前次補助期限屆滿當年度內提出次年之計畫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與申請人主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型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重疊超過 7 個月。大型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卓越領航研究計畫」、「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新秀學者」或「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三、研究計畫型別：屬個人型研究計畫，包含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由申請人依研究專長研提計畫。

四、審查重點：

(一) 研究內容之前瞻創新性、關鍵性、國際競爭力及未來

發展潛力。

(二) 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研究方法之可行性。

(三)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及計畫執行能力。

五、補助規定：

(一) 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稱為「中研學者」，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合聘至中研院。

(二) 每年擇優核定至多 6 名中研院院外中研學者，計畫以 5 年為期，每件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研究經費，執行期間中研院並額外核給研究經費 10% 為所屬學校執行計畫之管理費。

六、推薦方式：各學院至多推薦 2 名，並註明推薦順序後送校。
(不分領域一起排序)

七、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 114 年 2 月 27 日校研發字第 1140016015 號書函

(二) 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中研學者計畫」徵件說明

(三) 中研院審查重點

八、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領域
1	○○系	潘○○	數理科學
2	○○系	趙○	生命科學

九、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領域
1	○○系	趙○	生命科學
2	○○系	潘○○	數理科學

貳、審議 114 學年度本校學術勵進青年講座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4 年 3 月 5 日校秘字第 1140019157 號書函辦理。

二、本講座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 年齡未逾 50 歲(含)。(按：64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

(二) 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

(三) 於本講座申請時及審議時，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支領彈性加給者。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一)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國家科學

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二)於本講座申請時及審議時領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

(1)哥倫布計畫。

(2)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3)新秀學者研究計畫(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4)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研究計畫(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2、教育部相關計畫：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三)於本講座申請時及審議時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

四、推薦方式：本講座候選人由本校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下稱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各一級教學單位至多推薦3人，並請敘明排序順位。

五、獎助名額及內容：

本講座每年獎助名額至多15名。

本講座獎助期間，以三年為上限，實際獎助期間，由本校講座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本講座頒發獎牌一面，並於獎助期間內，每年頒與獎助金新臺幣60萬元整。

六、獲獎人續聘規定：

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經本校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同一獲獎人，本講座之獲獎次數(含續聘)，以二次為上限。

本講座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內如有借調或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獎助金之支給及獎助期間之計算，待其復薪、歸建之日起始繼續計算獎助期間並恢復發放獎助金至獎助期間屆滿為止。

七、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114年3月5日校秘字第1140019157號書函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

(三)申請作業檢核表(114學年學術勵進青年講座)

(四)學術勵進青年講座-申請人資料簡表

(五)學術勵進青年講座-申請人參考資料

(六)本院歷年獲本講座教師名單

八、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
1	○○系	邱○○	新聘
2	○○系	張○○	新聘
3	○○系	陳○○	新聘
4	○○系	楊○○	新聘
5	○○系	廖○○	新聘
6	○○系	黃○○	新聘
7	○○系	闕○○	新聘
8	○○所	蕭○○	新聘
9	○○所	李○○	新聘
10	○○所	許○○	新聘
11	○○○所	葉○○	新聘

九、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1	○○系	闕○○
2	○○系	黃○○
3	○○所	蕭○○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以英語授課課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設 125 課次。(詳請參閱本院網站／師生資訊／課程資訊)
- 二、提案報告：臺大化工系博士班「預期修業時間、修業進度與進度評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化工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依本 (114) 年 2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140008718 號函規定略以，教務處「博士班課程與教學標準計畫」方案一為訂定預期修業時間、修業進度與進度評估。各系、所、學位學程須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方案一之執行，包括訂定相關規定，經系所級會議通過並提案至院級會議報告後公告周知，及發布於單位博士班修業相關及招生訊息等網頁項下，

並上傳至研教組雲端硬碟錄案存查。本方案制定情況將列為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名額核定之參考。

(三) 本案本院另於本年 2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3 月至 8 月院主管會議接受提案截止日期及開會日期供參，俾系所學位學程得於 9 月 1 日前完備相關程序。

(四) 本院目前已完備相關程序之單位：環工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與越南河內理工大學化學與生命科學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化工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伍、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陸、陸、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宣導職場性騷擾修法重點（講師：黃碧芬律師）」線上課程播放

影片來源：全民勞教 e 網/學習園地/性別與工作/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course_info.php?id=10001072

柒、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